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072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45,06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森美	股票代码	0028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凤术	易盛兰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	
电话	028-67670333	028-67670333	
电子信箱	zqb@fsmjj.com	zqb@fsmjj.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2,835,425.99	633,906,667.20	1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1,163,628.64	337,349,159.59	1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1,527,402.34	329,156,472.56	1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2,531,785.26	457,797,354.75	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77	15.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77	15.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9%	8.56%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46,876,583.62	5,315,289,710.85	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71,826,351.27	4,242,317,338.52	3.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兵	境内自然人	42.53%	189,275,642	189,275,642		
刘云华	境内自然人	27.40%	121,968,000	121,968,000		
刘义	境内自然人	8.61%	38,332,800	38,332,800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10,180,120			
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5,247,300			
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4,438,290		质押	4,33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1,251,2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1,104,4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956,3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89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刘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云华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刘义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兵为刘云华、刘义之弟,刘云华为刘兵、刘义之姐。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3,88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秉承"创行业一流,做百年老店"的企业愿景,通过不断创新、精耕细作,坚持以人为本、价值管理,稳步推进公司战略发展。

(一)总体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装饰建材家居市场的开发、租赁和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营卖场经营面积超过90万平方米,商户数量2,700余户;加盟及委托管理卖场经营规模为64.90万平方米,其中开业运营卖场经营规模32.80万平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4,283.54万元,营业利润45,817.21万元,利润总额45,840.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116.36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7.18%、14.86%、14.84%和15.95%。主要原因系:较上年同期,公司经营的卖场面积增加、租金水平上涨及新增写字楼销售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554,687.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37,182.64万元,每股净资产9.82元,较期初分别增长4.36%、3.05%和1.88%,公司资产状况良好。

(二) 持续推进轻资产模式外扩张,成功签约2个项目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规划,公司持续推进轻资产方式对外进行扩张,分别在四川省泸州市和自贡市签约了2个加盟委托管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城市	经营委管期限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现状
1	泸州科雅商城项目	2018.1.1	四川省泸州市	10年	7.0	在营
2	富森美(自贡)国际家居广场	2018.5.8	四川省自贡市	10年	10.80	在建
合 计					17.80	

(三)顺利完成新都建材展销中心建设,并投入运营

位于成都市新都区大件路西侧(毗河社区)新都物流中心的新都建材家居展销中心,即新都二期,于2018年3月正式建成并投入运营。新都二期为公司自建自营项目,建筑面积约为3.6万平方米,入驻153家商户。新都二期的运营有利于公司业绩增长,就近服务新都地区的建材消费市场,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四川乃至西南地区的品牌影响力。

(四)坚持深化管理,创新服务业态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深化公司各卖场的经营管理、品牌招商、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及安全管理等服务,不断整合公司各大卖场资源,创新服务业务,已形成大物流批发、独立大店、精品家具MALL、创意创客中心、时尚软装、进口家居及拎包入住七大服务业态,巩固和促进公司各卖场的稳定发展,不断推进"泛家居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

(五)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018年,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2.40万股,约占总股本的1.32%,授予价格为14.83元/股,其中对公司145名董事、高管、中层及核心业务骨干进行股权激励的数量为506.30万股,预留数量为76.10万股。截止报告期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完成了对145名董事、高管、中层及核心业务骨干的授予登记。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按照2017年12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对可比期间列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自2018年起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利润表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列示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兵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069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下午2: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5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5人,董事刘兵、王晓明和独立董事严洪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副董事长刘云华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2018年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72)刊登于2018年8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71)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8CDA6024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2,835,425.99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1,163,628.64元。2018年1-6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0,042,927.44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为163,568,872.60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48,519,953.31元。

公司拟以2018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45,06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22,531,500.00元,不进行股份转增和送股。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果本预案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的2个月内实施利润分配。

4、审议通过《关于郫县富森木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转让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郫县富森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郫县富森")签署《商标转让协议》,无偿受让郫县富森拥有的注册号为"第1993555号"的第40类"富森 FUSEN"和注册号为"第2009932号"的第42类"富森 FUSEN"的注册商标。

郫县富森的股东为刘兵和刘云华。其中,刘兵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云华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公司董事刘义为刘兵、刘云华的家庭成员。因此关联董事刘兵、刘云华及刘义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公司无偿受让商标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刘兵、刘云华及刘义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郫县富森木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转让商标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受让商标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无偿受让商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自2018年起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同意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利润表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执行前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6)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070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9: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5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林祥主持,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2018年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8CDA6024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2,835,425.99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1,163,628.64元。2018年1-6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0,042,927.44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为163,568,872.60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48,519,953.31元。

公司拟以2018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45,06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22,531,500.00元,不进行股份转增和送股。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果本预案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的2个月内实施利润分配。

4、审议通过《关于郫县富森木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转让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无偿受让商标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严奉强先生辞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职务,决定提名余洪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并提请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余洪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07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受让商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包括商标权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经与郫县富森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郫县富森")充分协商,公司与郫县富森于2018年8月20日在成都签署《商标转让协议》,无偿受让郫县富森拥有的注册号为"第1993555号"的第40类"富森 FUSEN"和注册号为"第2009932号"的第42类"富森 FUSEN"的注册商标(以下合称"协议商标")。

郫县富森的股东为刘兵和刘云华。其中刘兵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云华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郫县富森与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郫县富森之间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董事刘兵、刘云华和刘义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郫县富森木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1999年4月13日至永久

注册地址:成都市郫县安靖镇林湾村

法定代表人:张学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713066755H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人造板、木制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土特产品(不含粮、棉、油)、仓储服务、房屋租赁(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二)股权结构

郫县富森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兵先生,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刘兵	1,200	60%
刘云华	800	40%
合计	2,000	100%

(三)主要财务状况

郫县富森近三年主要从事仓储服务和木制品贸易业务。截至2018年6月30日,郫县富森总资产为2,535.01万元;净资产为2,309.06万元;2018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为183.02万元,净利润为-31.8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郫县富森的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郫县富森的股东刘云华女士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郫县富森与本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郫县富森之间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注册商标类别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40	1993555	富森 FUSEN	玻璃窗着色处理;面粉加工;油料加工;动物屠宰;照相冲印;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艺术平装帧;能源生产(商品截止)	2003.3.28-2023.3.27
42	2009932	富森 FUSEN	安全咨询;保健;材料测试;餐厅;茶馆;法律服务;翻译;阁楼清理;工程;工业品外观设计;公共保健浴室;护送;化妆品研究;会议室出租;活动房屋出租;鸡尾酒会服务;建筑咨询;酒吧;咖啡馆;快餐馆;理发店;理疗;临时住宿出租;旅馆预定;旅游房屋出租;美容院;汽车旅馆;摄影;生物学研究;室内装饰设计;提供食宿旅馆;提供展览设施;庇荫风景布置;卫生设备出租;印刷;园艺;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动售货机出租;自助食堂(商品截止)	2002.12.21-2022.12.2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支持公司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商标由郫县富森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协议双方

甲方(转让方):郫县富森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协议条款

1、甲方同意将协议商标无偿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无偿受让协议商标。

2、乙方承诺自协议商标转让完成(过户至乙方名下)后,同意甲方在与乙方非同类和无竞争性关系的商品和服务上使用协议商标。协议商标具体许可使用的期限及其他相关事宜届时由双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3、若由于政策法规的变化,或因国家紧急状态、战争状态和其他无法控制的原因,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应书面告知对方原因和希望解除协议的意愿,则该方将被免除协议下的义务,本协议将终止。

4、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果转让注册商标申请未经知识产权局核准的,本协议自然失效,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郫县富森自《商标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将协议商标的注册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交付本公司。《商标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双方共同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知识产权局提起协议商标的转让申请。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强本公司对包括商标权在内的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公司无偿受让协议商标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郫县富森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与郫县富森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强商标权在内的知识产权的保护,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长远的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商标转让协议》等资料进行了审阅,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因公司加强包括商标权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的需要,公司与郫县富森签署《商标转让协议》,本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长远发展。本次公司与郫县富森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兵、刘云华和刘义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与郫县富森签署《商标转让协议》。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无偿受让商标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对包括商标权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公司无偿受让商标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郫县富森木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转让商标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受让商标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商标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07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自2018年起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财务报表进行调整。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年初数/上年发生额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其他流动资产	603,708,732.05	-603,434,767.12	273,96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3,434,767.12	603,434,767.12
应收账款	1,346,885.52	-1,346,885.5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46,885.52	1,346,885.52
应付账款	87,314,837.09	-87,314,837.0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7,314,837.09	87,314,837.09
预收款项	341,936,986.40	-341,936,986.40	
合同负债		341,936,986.40	341,936,986.40
资产减值损失	899,820.21	-899,820.21	
信用减值损失		899,820.21	899,820.21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自2018年起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同意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利润表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执行前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自2018年起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利润表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07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辞职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3月19日收到监事严奉强先生的辞职报告。严奉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运营管理部区域管理职务。鉴于严奉强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奉强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严奉强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二、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了严奉强先生的辞职申请,决定提名余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监事(余洪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并提请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余洪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余洪先生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6,0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其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余洪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特别说明

公司股东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附:

余洪先生简历

余洪先生,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至2008年在成都伊藤洋华堂安全保卫部担任主管及科长等职务。2008年8月加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安保部经理职务。

余洪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余洪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076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8年9月6日15:00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6日(星期四)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6日(星期四)9:30至11:30,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5日(星期三)15:00至2018年9月6日(星期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